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自願性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發行集團」）的通知，新華發行集團下屬子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況

新華發行集團下屬子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聯交所股票交易系統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782,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6%。

本次增持前，新華發行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605,942,52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11%，其中持有A股592,809,525股，H股13,133,000股。本次增持後，新華發行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606,724,52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17%，其中持有A股592,809,525股，H股13,915,000股。

### 二、後續增持計劃

基於對公司價值的認可及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為提升投資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維護資本市場和公司股價穩定，新華發行集團（含下屬子公司）計畫在未來十二個月內（自上述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有資金通過證券交易所系統允許的方式，擇機繼續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累計增持股份不少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總股份的0.5%且不超過2%（含本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四、新華發行集團承諾，在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持續關注新華發行集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並及時履行相關的報備程式和資訊披露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